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共有 6 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张建阔先生、王敏生先生、杜坤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长吴柏志先生、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董事章丽莉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1.4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不分配 2026 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化油服	60087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油服	010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超华	沈泽宏
电话	86-10-59965998	86-10-59965998
传真	86-10-59965997	86-10-59965997
电子信箱	it.zzz@sinopec.com	it.zzz@sinop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629,992	77,254,503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8,067	9,254,404	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661	2,150,567	36.6
营业收入	37,664,258	37,050,751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539	492,256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294	423,900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5.53%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26	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26	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7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国有法人	9,968,726,364	52.59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	境外法人	5,397,547,494	28.47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170,000	4.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	其他	59,186,150	0.31	0	0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00,000	0.24	0	0
安徽阳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00,000	0.22	0	0
何龙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0.16	0	0
李枫	境内自然人	26,089,499	0.14	0	0
泉正(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正 1 号基金	其他	14,189,300	0.07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82,602	0.07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9,968,726,364 股 A 股股份外，还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公司”）持有本公司 2,595,786,987 股 H 股股份。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2,564,513,35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66.28%；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柏志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和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表，并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调查、核实，就本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石化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石化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石化财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直接监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 %。

石化财务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人民币外汇远期代客交易。

石化财务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07C，法定代表人刘汝东，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含陆仟万美元），注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 L0002H211000001。

（二）石化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00	5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0	49

二、石化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石化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统战部）、纪检监督部、风险控制（法律事务）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资金计划部、信贷部、票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结算部、信息部、金融研究开发部等 15 个部门及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郑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 9 个分公司，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组织架构体系。

石化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石化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风险，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协调统一，促进石化财务公司健康、稳健运行。

（二）信用风险管理

石化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是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公司高度重视信贷业务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信用评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基本运行机制，设计制订了标准化信贷业务流程，覆盖从客户准入、授信管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跟踪整个过程。2026 年上半年，石化财务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及信贷资金投向指引，严把信贷准入关，石化财务公司信贷资产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石化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金融监管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方面一系列规范的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采取全额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实施总额预算与分项预算相结合，按照年预算、月计划、日调度的预算控制思路，保证石化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石化财务公司制定了存款管理及存款账户管理方面的规范制度，严格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石化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企直联、登录石化财务公司网上金融服务平台及向石化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共同完成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畅通。

2、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

（1）完善石化财务公司制度体系建设，颁布了涵盖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等各个经营管理领域的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外部监管要求和石化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形成新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保证了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2）石化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石化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针对石化财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进行监督评价。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3、信息系统控制

石化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信息系统于 2008 年底试运行，到 2009 年 9 月底，系统推广工作基本完成。

该系统将资金业务流程与内控流程有机融合起来，通过收付款信息的标准化、业务处理的流程化、交易对账的网络化和制度化，着力促进资金安全。该业务系统现阶段安稳有效运行。

三、石化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石化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亿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亿元
资产总额	1,894.01	2,137.56
负债总额	1,532.22	1,779.06
净资产	361.79	358.51
资产负债率	80.90%	83.23%
	2025 年 人民币亿元	2026 年上半年 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	49.69	21.63
净利润	21.71	10.51

（二）石化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石化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

石化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石化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经营异常、责令整顿等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石化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经营指标、监管评级等保持行业前列，经营风险可控在控。

（三）石化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5.08%	≥ 10.5%
流动性比例	72.35%	≥ 25%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9.64%	≤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 / 资本净额	0%	≤ 100%
票据承兑余额 / 资产总额	10.14%	≤ 15%
票据承兑余额 / 存放同业余额	90.37%	≤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 资本净额	70.34%	≤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 存款总额	0.17%	≤ 10%
投资总额 / 资本净额	60.96%	≤ 70%
固定资产净额 / 资本净额	0.12%	≤ 20%

注：以上数据为 6 月末时点数。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末在石化财务公司存款人民币 0.24 亿元，贷款本金及计提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37.19 亿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37.05 亿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石化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石化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述，石化财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石化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石化财务公司有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石化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不可控制的风险问题。

七、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26-02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合营公司股权暨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公司”）及其子公司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以下简称“国工墨西哥子公司”），拟以 4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Diavaz Dep S.A.P.I. de C.V.（以下简称“DIAVAZ”）持有的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 DS 公司”）的 50%股权，以及 DIAVAZ 的全资子公司 D&S Petroleum，S. A. de C.V.（以下简称“D&S 公司”）持有的 EBANO 项目 0.01%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工公司将根据 EBANO 项目的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贷款或以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向墨西哥 EBANO 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2.12 亿美元（含弃置费）的追加投资（以下简称“后续计划投资”，与“本次收购”合称“本次交易”）。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收购的完成，尚待实现或豁免一系列的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包括修改墨西哥 DS 公司章程中限制股权受让方国籍身份的条款、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许可、项目联合方就本次收购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墨西哥 DS 公司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以及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等，方可实施交割。后续计划投资的实施，将以本次收购顺利完成交割为前提。本次收购能否及何时满足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与跨境运营管理风险。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和经营环境变化等外部潜在风险影响，可能将对墨西哥 DS 公司的正常经营、后续计划投资、勘探开发方案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墨西哥 DS 公司是本公司的下属合营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工公司与 DIAVAZ 各持有其 50%股权，主要业务是作为 EBANO 项目的作业者，负责 EBANO 油田的原油生产活动。根据墨西哥 DS 公司与墨西哥国家碳氢化合物委员会（现并入墨西哥能源部）、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PEMEX）、以及 D&S 公司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EBANO 油田勘探开发合同》（以下简称“CEE”），墨西哥 DS 公司、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D&S 公司分别持有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54.99%、45%、0.01%的权益。

国工公司及国工墨西哥子公司，拟以 4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DIAVAZ 持有的墨西哥 DS 公司的 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 D&S 公司持有的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0.01%的权益（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权益”），并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分批向墨西哥埃巴诺（EBANO）油田项目追加投资 2.12 亿美元（含弃置费）。

DS 公司当前担任作业者运作 EBANO 油田项目。EBANO 油田位于墨西哥湾西岸中部坦米兹地，面积 1569 平方公里，发现于 1903 年，为裂缝 – 孔隙性碳酸岩盐穹油油藏，现有开发层系为上白垩系 KSF 层和 KAN 层，埋深 350 至 750 米。基于现有二维和三维地震资料评价，油田老区构造、储层、流体及储量落实，石油地质储量为 49.2 亿桶（约 7.43 亿吨），油田整体采出程度 6.84%；根据探井资料描述和利用地震属性计算，下部 KTS 层（埋深 760 – 1140 米）石油资源量为约 3.51 亿桶（约 5300 万吨）；更深部的侏罗系地层也具备勘探潜力。因合作方 DIAVAZ 连续亏损出现经营困境、无力对等投入，EBANO 油田开发计划多次延期。本次交易的实施，国工公司将收购 DIAVAZ 持有的 DS 公司股权，运用中国石化地质工程一体化优势技术、在墨西哥 20 年深耕积累的运作经验和国际化团队，进一步挖掘 EBANO 项目的油田资源和价值，优化本公司在墨西哥市场的业务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工公司及国工墨西哥子公司将分别持有墨西哥 DS 公司 99%、1%的股权，并通过墨西哥 DS 公司间接获得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55%的权益，墨西哥 DS 公司将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墨西哥 DS 公司的 50%股权、D&S 公司持有的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0.01%的权益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 万美元 □未确定，具体金额：400 万美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将 DIAVAZ 持有的标的股权划转至第三方信托机构持有；同时受让方转移约需权对价 400 万美元支付至信托机构。于交割日，信托机构将标的股权划转至受让方，并向转让方释放首期款项 340 万美元，剩余 60 万美元作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应的赔偿托管金，留存至交割日届满一年后释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3、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调整概况

本次收购的同时涉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调整。本次收购前，根据 CEE 合同要求，墨西哥 DS 公司需向业主墨西哥能源部就执行 EBANO 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DIAVAZ 和国工公司作为墨西哥 DS 公司的股东，约定双方轮流提供。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内，为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为届时已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墨西哥 DS 公司担任作业者的 EBANO 项目，在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母公司担保。原 DIAVAZ 向国工公司提供的 50%单边保证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将在其履行完成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并于保证期届满后予以解除。有关本次担保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墨西哥 DS 公司 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关于收购墨西哥 DS 公司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在股东会的表决通过，将构成《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关于收购墨西哥 DS 公司 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收购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准。本次收购的完成，尚待实现或豁免一系列的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包括修改墨西哥 DS 公司章程中限制股权受让方国籍身份的条款、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许可、项目联合方就本次收购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墨西哥 DS 公司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以及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等，方可实施交割。后续计划投资的实施，将以本次收购顺利完成交割为前提。本次收购能否及何时满足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美元)
DIAVAZ	墨西哥 DS 公司的 50%股权比例，并通过墨西哥 DS 公司间接获得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54.99%的权益	400
D&S公司	CEE项下 EBANO 项目 0.01%的权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Diavaz Dep，S.A.P.I. de C.V.
公司编号 / 商业登记证号	√ 墨西哥税务登记号 DDE1112122PT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墨西哥城 Benito Ju á rez 区 Avenida Revoluci ó n 468
主营业务	油气勘探开发及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及运营，主要分为油田服务、中游基础设施完整性服务及油气勘探开发三大主要业务板块，同时提供技术、行政及经济规划等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墨西哥公民 Luis V á zquez Sent i es 和 Oscar V á zquez Sent i es
法人 / 组织名称	D&S Petroleum，S.A. de C.V.
公司编号 / 商业登记证号	√ 墨西哥税务登记号 D&S920619NC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Avenida Revolucion No. 468 – Piso 3 Int. A –6 San Pedro De Los Pinos M é xico，CIUDAD DE MEXICO，03800 Mexico
主营业务	油气勘探开发及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及运营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墨西哥公民 Luis V á zquez Sent i es 和 Oscar V á zquez Sent i es

DIAVAZ、D&S 公司不存在公开可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本次收购不涉及转让方提供融资或信用支持，转让方的资信状况不会对本次收购的支付安排及交割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与国工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墨西哥 DS 公司并运营 EBANO 项目外，DIAVAZ、D&S 公司与国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 DIAVAZ 持有的墨西哥 DS 公司的 50%股权，以及 D&S 公司持有的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0.01%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墨西哥 DS 公司间接获得 CEE 项下 EBANO 项目合计 55%的权益。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及标的项目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墨西哥 DS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由国工公司与 DIAVAZ 公司各按 50%出资成立的石油服务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起，墨西哥 DS 公司在墨西哥先后执行了三个项目：一是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中标执行 EBANO–PANUCO–CACALILAO 油田综合服务合同；二是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议标执行 EBANO 油田激励型综合服务合同；三是因墨西哥能源改革，EBANO 油田激励型综合服务合同于 2018 年 8 月转型为产量分成合同，由墨西哥 DS 公司担任作业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EE 项下实际钻井 57 口，新井平均单井产能 94 桶 / 天，油田累计产油 1377 万桶。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de C.V.
公司编号 / 商业登记证号	√墨西哥税务登记号 DSP061215SL4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Av. Revoluci ó n No. 468，P3，A–3，Col. San Pedro de los Pinos，Alc. Benito Ju á rez，C.P. 03800，Ciudad de Mexico，Mexico
注册资本	525 万墨西哥比索
主营业务	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及相关服务；开展石油工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提供油气田开发、生产运营、设备租赁、技术支持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开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投资、合作及商业活动。

墨西哥 DS 公司不存在公开可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及 CEE 项下 EBANO 项目权益：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墨西哥比索)	持股比例
1	国工公司	262.5	50%
2	DIAVAZ	262.5	50%
合计		525	100%

序号	权益主体名称	CEE项下 EBANO 项目权益比例
1	墨西哥 DS 公司	54.99%
2	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	45.00%
3	D&S公司	0.01%
合计		100%

本次收购后股权结构及 CEE 项下 EBANO 项目权益：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墨西哥比索)	持股比例
1	国工公司	519.75	99%
2	国工墨西哥子公司	5.25	1%
合计		525	100%

序号	权益主体名称	CEE项下 EBANO 项目权益比例
1	墨西哥 DS 公司	55.00%
2	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	45.00%
合计		100%

（3）其他信息

根据墨西哥 DS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协议、CEE、墨西哥 DS 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墨西哥 DS 公司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以及项目联合方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对本次收购及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并需按照墨西哥法律法规修改完毕墨西哥 DS 公司章程中限制股权受让方国籍身份的条款。此外，墨西哥 DS 公司需向墨西哥能源部、项目联合方证明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具备持续履行 CEE 及墨西哥 DS 公司章程项下义务的财务和技术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各方将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向前述银行债权人、墨西哥能源部及项目联合方送达相关通知、提交证明材料，并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墨西哥比索

标的资产名称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de C.V.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半年度 /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7,647,798.16	6,807,817,169.71
负债总额	3,645,806,369.87	4,539,709,521.37
净资产	2,501,841,428.29	2,268,107,648.35
营业收入	366,664,531.62	232,391,082.04
净利润	–253,917,025.85	–81,775,883.10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6]第 1249 号《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购买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de C.V. 部分股权涉及的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de C.V. 股权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墨西哥 D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加以校核比对，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人民币兑换 2.5649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 D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 97,541.48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 15,545.25 万元人民币，评估减值 81,996.23 万元人民币，减值率 84.06%。

上述评估值已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备案程序。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收购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00 万美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墨西哥 DS 公司的 50%股权、D&S 公司所持有的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0.01%的权益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 400 万美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 400 万美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综合考量了墨西哥 DS 公司当前的财务及经营情况、转让方 DIAVAZ 的财务状况、EBANO 项目的资源量和勘探潜力，以及优化墨西哥 DS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实际需求，审慎确定了本次收购的价格，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该价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签署。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DIAVAZ 及其全资子公司 D&S 公司

受让方：国工公司、国工墨西哥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支付期限

各方同意，受让方以 400 万美元的交易价格，收购转让方 DIAVAZ 所持墨西哥 DS 公司 50%股权及 D&S 公司持有的 CEE 项下 EBANO 项目 0.01%的权益。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各方应立即开持续推进全部公司、合同及信托相关程序，将 DIAVAZ 持有的标的股权划转至第三方信托机构持有；同时受让方将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400 万美元至信托机构。于交割日，信托机构将标的股权划转至受让方，并向转让方释放首期款项 340 万美元，剩余 60 万美元作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应的赔偿托管金，留存至交割日届满一年后释放。

2、特别约定

DIAVAZ 同意：（1）不可撤销地豁免其向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的全部追偿权，该贷款本金约 1700 万美元，并豁免截至交割日期墨西哥 DS 公司财务报表记载的全部应计利息（无论是否已记账）；（2）针对墨西哥 DS 公司应付 DIAVAZ 及其各关联方的历史应付账款（本金 1850 万美元）提供 10%的本金折扣，以及免除已登记的应付账款利息 235 万美元。

3、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存入信托机构的 400 万美元股权对价中，200 万美元设定为解约赔偿金。

若因下列原因导致交割未能完成（非因对方重大违约或未能取得必要监管 / 政府批准导致的除外）：（1）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违约；或（2）转让方违约，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本次收购，若违约方为受让方，解约赔偿金支付给 转让方，若违约方为转让方，解约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4、交割条件

（1）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政府禁令、法律及行政法规；

（2）本次收购取得墨西哥能源部、墨西哥反垄断委员会审批同意；

（3）项目联合方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并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4）贷款方出具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的书面文件；

（5）各方已履行交割前相关义务，各方在交割日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虚假、误导或遗漏；

（6）相关方签署担保信托协议，并足额缴存托管资金。

5、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收购采用固定锁箱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固定为 400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全部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交割之后不再进行交易价格调整。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及法律关系